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西高院”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西高院

(二)扩位简称:西高院

(三)股票代码:688334

(四)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316,579,466股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79,144,8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或自取得之日起60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1,394,47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3年6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66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300215.SZ	电科院	0.0437	0.0184	5.27	120.65	285.89
688128.SH	中国电研	0.8982	0.7698	25.23	28.09	32.77
003008.SZ	开普检测	0.8626	0.7161	27.21	31.54	38.00
301289.SZ	国能检测	0.9417	0.8704	34.96	37.05	40.17
002697.SZ	广电计量	0.3198	0.1692	19.85	62.07	117.32
	均值				39.69	57.0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2日(T-3)。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6月2日)总股本;注2: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3:计算2022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剔除异常值电科院。

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9.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涛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北段18号

联系电话:029-81509258

联系人:王辉

(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11666

保荐代表人:薛涛、贾义真

发行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开创电气

(二)股票代码:3014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0.5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1.33倍(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42.51倍(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近20日扣非前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38.92倍(截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至2023年6月5日,T-3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53,909.34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80.9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319.01万元,低于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联系人:张圭嗣

电话:0579-89163684

传真:0579-891680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7层

保荐代表人:劳旭明、张红云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70

发行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欧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5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致欧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7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66元/股,发行数量为4,01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24.74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2.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1%。

根据《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17.9188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13.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11.29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5.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1%。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0744555%,有效申购倍数为3,325.08098倍。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7.8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5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1.5000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5.149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发原能-致欧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503	1.15	11,429,983.98	12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1,500.00	10.00	99,009,900.00	12
	合计	4,478,503	11.15	110,439,883.98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32,04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8,768,279.0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6,45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584,330.9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112,9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5,306,506.0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数量为2,215,81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6,453股,包销金额为5,584,330.9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56%。

2023年6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用	6,565.3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57.61
3	律师费用	734.7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8.49
	合计	9,801.86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注2:如文中合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注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之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孙晓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但未将孙晓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信息进行披露,且孙晓峰先生任职期间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次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孙晓峰先生已深刻反省,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维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上市公司Maxx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xon”或“MAXN”)总部位于新加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x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电站屋顶和电站市场。Maxxon是一流光伏创新领域的引领者,具有多年光伏从业经验及众多技术奖项,拥有1,400多项专利和两条一流的太阳能组件产品线。

Maxxon已在超过100多个国家安装叠瓦组件,是业内安装量最多的叠瓦组件技术的领先者。公司控股子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该叠瓦组件,是国内唯一取得其合法知识产权许可授权的制造商,致力于具有全球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高效叠瓦太阳能组件生产。尊重及保护知识产权对光伏产业的有序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作为公众上市公司及光伏行业技术创新引领者,持续秉承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技术领先的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本着“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理念,始终坚信尊重知识产权就是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同时作为Maxxon的股东,完全支持Maxxon公司的上述维权活动,同时在发现同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涉及损害Maxxon的合法知识产权时,将全力支持Maxxon公司,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